

場地使用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茲向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申請使用活動中心3樓羽球場地至 年
月 日止，檢附貴校開立之場地使用保證金收據1份(遺失則用切結
書替代)，請貴校惠於確認所使用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公務設施後，退
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(簽)章

身份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下欄由興雅國中總務處填註

- 本案場地已復原，未有污損破壞等應賠償事項，使用期間亦無違反規定事項，擬全額退還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本案已由場地使用保證金支應賠償費用，擬退還所餘場地使用保證金
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承辦人：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